

陳文恩（Trần Văn Ôn）小學學校校長暫時被停職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新平郡陳文恩小學學校校長阮氏紅燕，剛被停職 90 日，以便進行審查工作。

9 月 10 日，新平郡教育廳與內務部之領導已到陳文恩小學學校通知暫停該校校長職務之事宜。

在此會議中，新平郡教育組組長陳克輝表示：「通過新平郡人委會主席的允許，今天，我們到學校通知兩件事。第一是暫停阮氏紅燕校長之職務，以便在新平郡人委會主席之指導下進行審查工作。第二是該校管理權暫時由副校長負責。」

陳組長也要求該校提供各資料來配合各機關進行審查工作。有關管理工作，陳組長告知，副校長暫時負責管理該校工作，故，各種文件由副校長簽署，需備註代簽。決定重要事項前，須向教育部匯報、討論。

阮校長自 2016 年起擔任陳文恩小學學校之校長職務。但由於在該校財政方面缺乏透明度，引起家長們之不滿。

2020 年 6 月 30 日，超於 20 位家長一起到該校要求校長在收支各費用方面符合公開、透明原則。

家長告知，由於學生們休假超於 1 個月（春節及 5 月兩周），2018-2019 學年度中有關生活技能學科、外籍老師英語課及英語可選課之費用餘額，該校未退清。

具體是，生活技能學科一個月 6 萬越南盾、英語可選課一個月 8 萬越南盾，外籍老師英語課一個月 16 萬。以上學科開始前，在收費方面需有家長之同意。

有關生活技能學科，很多家長不滿，學校收超於 900 位學生的學費，但依生活技能中心所提供的信息，有時候一個月只收 700 位學生的學費，請問 200 多位學生的費用呢？同時，有兩班收了學生的生活技能學科之費用，但未安排上課，也未退費。

有關英語可選課及外籍老師英語課的學費，家長也要求該校統計清楚餘額后立即退費。

另外，在會議上有提到家長補貼電費之餘額。

對於家長所說的事宜，阮校長承認失誤及將有份報告詳細統計所支出的費用，將餘額盡早退給家長。

阮校長肯定：「事情將以公開方式解決。此事須有教育部之指導。今天的會議中，家長們說本校一分錢的餘額都不可以拿，多出多少都要退給家長。對於此意見，我完全同意，因為本校的原則是不允許拿家長的錢。如果有哪位工作人員犯了錯，我將要負責及接受處理。我確保將在 7 月解決好此事。」

會議結束後，於 7 月 6 日，陳文恩小學學校校長已向家長們退清餘額。

也於 6 月 30 日會議之結論，7 月 7 日下午，學校管理部門與家長代表召開會議，處理電費餘額事宜。

此會議開了很長時間，最終還是未有任何解決方式。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0 年 9 月 10 日，越南法律電子報

網址：<https://plo.vn/xa-hoi/giao-duc/hieu-truong-truong-tran-van-on-bi-tam-dinh-chi-cong-tac-937554.html>